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32 版)

综上所述,公司与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得到收益的最大化,有利于双方的互利共赢。重钢集团于 2017 年 3 月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三峰后,将不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主体的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三峰环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招兴能源	设备销售、技术服务等	487.67	0.26%	11,093.30	4.13%	14,350.08	10.18%
招信环保	装置销售	6,367.56	36.2%	5,434.91	4.17%	17,727.39	41.88%
白银三峰	EPC建造	-108.27	-0.06%	434.62	0.35%	803	0.01%
招信环保	设备销售、运营管理服务	6,966.06	36.7%	1,546.97	1.18%	-	-
重钢工业	钢材销售	-	-	9.09	0.01%	19.35	0.03%
重钢研究院	钢材销售	-	-	-	-	31.51	0.05%
重钢集团	建安劳务	-	-	-	-	13.23	0.02%
东兴环保	成套设备、技术服务	14,767.97	34.43%	2,939.00	9.39%	-	-
京城环保	设备销售	-	-	1,026.72	3.28%	-	-
重庆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415.99	0.76%	-	-	-	-
京城环保	技术服务	7.53	1.28%	-	-	-	-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5.45	0.01%	-	-	-	-
合计金额(万元)		29,409.96		22,535.79		17,296.3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6.74%		6.56%		5.80%	

①与招兴能源的关联关系

A 与招兴能源的关联关系
招兴能源成立于 2016 年 3 月,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由三峰环境、招兴环境、沱潜城投共同投资设立,主要负责招兴工业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三峰环境持有招兴能源 49% 的股权,招兴能源系三峰环境的参股公司。

B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公司与招兴能源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峰卡万塔向其提供成套设备

和技术支持服务。根据三峰卡万塔与招兴能源于 2016 年 9 月签订的《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一期)再生资源发电厂设备采购供货合同》,三峰卡万塔负责招兴工业项目境内设备成套供货、工程调试(包括系统调试和整套启动试运,不含设备单体调试)、技术服务和培训。

C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2016 年 2 月,三峰环境中标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区垃圾焚烧项目 PPP 政府

采购项目,根据中标要求,三峰环境作为社会资本方出资代表组建招兴能源作为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融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和服务。项目建成后,根据三峰卡万塔与招兴能源签订的 SITY2000 炉排炉采购供货合同,三峰卡万塔负责招兴工业项目境内设备成套供货、工程调试(包括系统调试和整套启动试运,不含设备单体调试)、技术服务和培训。

D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招兴能源的成套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14,350.08 万元、11、

0933.30 万元和 487.67 万元,占相同期间公司同类销售交易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18%、6.13%和 0.26%。

②向恒瑞环保销售蒸汽

A 与恒瑞环保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恒瑞环保的关联关系请参见本节“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之“①向恒瑞环保采购蒸汽”之“A 与恒瑞环保的关联关系”。

B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公司与恒瑞环保的关联关系系泰兴三峰向其销售工业蒸汽产品。

C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三峰卡万塔与恒瑞环保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

由恒瑞公司统一供应蒸汽的通知》,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泰兴三峰经济开发区内恒瑞供热统一采购、销售和管理,原供汽单位不再单独与各自的用户进行费用的结算,原供汽单位与用户签订的合同、价格、双方责任、义务条款不变的情况下转移给恒瑞供热继续执行。因此,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泰兴三峰所生产的蒸汽全部销售给恒瑞供热。

D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恒瑞供热签订的《工业蒸汽供应合同》,泰兴三峰向恒瑞供热销售蒸汽的

单价按照泰兴市物价局批准的最新价格下浮 8 元/吨执行。由于集中供热以后,泰兴三峰的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管道建设、运输损耗及管理能力均得以下降,因此综合考虑恒瑞供热的采购、管理成本和合理利润水平后,泰兴三峰与恒瑞供热商定在政府指导价格基础上下浮 8 元/吨的价格执行,该价格符合市场价格水平及双方的共同利益,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③向白银三峰提供 EPC 服务

A 与白银三峰的关联关系

白银三峰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主要负责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三峰环境持有白银三峰 100% 的股权。

B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公司与白银三峰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峰卡万塔为其提供 EPC 建造

服务。根据三峰卡万塔与白银三峰于 2015 年 5 月签订的《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三峰卡万塔负责白银三峰所有投资运营的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必须的全部生产及辅助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生产系统等的 EPC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总价根据“成本+佣金”的方式确定。

C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白银三峰系三峰环境运用自身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成熟项目经验和技术优势

与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主要目的即在获取、投资和运营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白银三峰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获取过程中,即以使用 SITY2000 炉排炉作为项目方案设计的核心条款,因此,选择三峰卡万塔作为项目 EPC 总承包商,是该项目根据设计方案排他使用 SITY2000 炉排炉的内在要求,也有助于发挥白银三峰与三峰环境之间的协同优势。

D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EPC 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公司根据施工进度确认项目收入和成本,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白银三峰的 EPC 项目销售收入分别为 8,03 万元和 434.62 万元,占公司同期同类销售交易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1%和 0.35%。2019 年,公司对白银三峰的 EPC 项目销售收入为 108.27 万元,主要原因为白银 EPC 项目办理竣工结算后,实际结算金额少于预计结算金额,因此冲减了部分收入。由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业务采购属于一次性采购,因此,公司与白银三峰的上述 EPC 建造合同在履行完毕后,公司与白银三峰的 EPC 业务收入将不再持续发生。

(3)关联方资产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租赁资产种类	各期间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9年度	2017年度
租赁运输	运输车	7.93	13.61

注:自 2018 年 4 月起,公司与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已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表未包含 2018 年 4 月之后公司与重钢运输之间的交易金额。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2.50	508.81	489.3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三峰环境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三峰环境	招兴能源	34,300.00	2016-12	借款偿还日	否
三峰环境	招信环保	9,313.04	2019-4	主债权届满 2 年	否

注:招兴能源、京城环保为三峰环境参股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大,资金投入集中在前两年的建设期完成,因此,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投资资金来源通常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由于项目建设前期投入资金规模大,盈利能力尚未形成,因此通常由投资者提供连带担保作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支撑。对于合作设立的项目公司融资,通常由各出资方根据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证招兴能源、京城环保所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公司作为股东以出资比例有限与其他投资者一同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相关担保行为已履行相应决策机构的审批程序。

②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三峰环境	4,000.00	2015-12	借款偿还日	否
合计		4,000.00	-	-	-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发生年度	到期日	拆借利息(万元)
水务资产	10,000.00	2014、2018	已归还	2019年、2018年、2017年
白銀三峰	250.00	2018、2019	2019/12 已收回	2019年、2018年、7.22
招信环保	600.00	2019、2018	2019/12 已收回	32.61
招兴能源	4,900.00	2018、2018	2018/3 已收回	-
京城环保	1,200.00	2018、2018	2018/10 已收回	-

注:1、向招兴能源拆出 7,350 万主要用于建设运营,其他股东同比例出借。

2、2018 年 9 月公司向白銀三峰拆出资金 250 万元,2018 年 12 月,公司与白銀三峰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该笔借款的到期日由 2018 年 12 月 20 日展期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3、2019 年 6 月 29 日,三峰环境与财信环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峰环境收购财信环境持有的白銀三峰全部股权,白銀三峰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变更登记,收购完成后,三峰环境持有白銀三峰 100% 的股权。

①向水务资产拆入资金
公司向水务资产拆入资金 10,000 万元系公司控制的子公司重庆同兴于 2003 年

收到的用于建设同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补助资金,该笔资金最初由政府指定单位以长期借款投资的方式投入,投入时并约定从 2006 年起每年收取 500 万元的资金使用费,待项目竣工还本付息贷款本息后,下还 1 亿元本金。

2014 年 4 月,重庆市发改委出具《关于同兴发电资产处置处理》,同意边界搬迁资金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该次交易涉及环境 2014 年 11 月 7 日,将 1 亿元边界搬迁资金的国有出资代表调整为水务资产,进而形成上述公司向水务资产的资金拆入交易。

②向招兴能源、京城环保拆出资金
招兴能源、京城环保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招兴能源、京城环保由于项目

建设期内投资金额大导致资金需求量大,而招兴能源、京城环保出现银行融资滞后的情况,为保证其项目建设的正常推进,公司与其他投资方按出资比例共同向招兴能源、京城环保提供拆借资金。

③向白銀三峰拆出资金
白銀三峰系公司的参股公司,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向白銀三峰的资金拆出,系白銀三峰资金短缺,因此公司与合作投资方按出资比例向白銀三峰提供借款以

满足其短期资金需求。

(3)关联方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招信环保	出售销售设备	-	-	4,041.88

根据江西南昌市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

由恒瑞公司统一供应蒸汽的通知》,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泰兴三峰经济开发区内恒瑞供热统一采购、销售和管理,原供汽单位不再单独与各自的用户进行费用的结算,原供汽单位与用户签订的合同、价格、双方责任、义务条款不变的情况下转移给恒瑞供热继续执行。在此背景下,三峰卡万塔下属子公司泰兴三峰不需要再向恒瑞供热之外的其他客户提供供热服务,不必持续持有蒸汽运输管道,因此,泰兴三峰将所持有的蒸汽运输管道集中出售给恒瑞供热,一方面降低自身的经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更好的提升恒瑞供热的集中供热效率。2016 年 9 月 14 日,三峰有限召开第三轮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以泰兴三峰鸿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鸿永信资产评估[2016]第 011 号)确定的评估净值,原供汽单位与用户签订的合同、价格、双方责任、义务条款不变的情况下转移给恒瑞供热继续执行。2016 年 11 月,恒瑞供热向泰兴三峰购买蒸汽运输管道的购买方,并于 2017 年 3 月与泰兴三峰签订了《蒸汽管网资产转让合同》,恒瑞供热以 3,504.25 万元的价格收购泰兴三峰所持有的管网资产。2017 年 5 月 26 日,泰兴三峰与恒瑞供热签订《蒸汽管网资产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恒瑞供热向泰兴三峰支付本次交易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费用合计 537.61 万元,因此本次管网资产交易的实际调整为 4,041.86 万元。

综上所述,该交易系响应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改变供汽模式后,泰兴三峰根据自身销售模式的变化而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助于泰兴三峰改善自身的经营情况,具备交易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交易价格经专业的评估机构评估价格确定,并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会给公司利益带来损害。

(4)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①股权转让

A 相关背景

2012 年底,重庆市财政局向水务资产及三峰有限下达《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渝财建[2012]801 号),向公司拨付基建投资款 20,520 万元。2013 年 1 月,上述资金拨付给万州三峰。2013 年 6 月,重庆市财政局向水务资产及三峰有限下达《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渝财建[2013]491 号),向公司拨付基建投资款 7,700 万元。2013 年 10 月,上述资金拨付给万州三峰。万州三峰收到上述两笔资金后,纳入资本公积核算。2017 年 5 月,重庆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万州紫阳垃圾处理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有关事项批复》(渝财公[2017]21 号),重庆市财政局同意国家投入三峰环境的项目资金,并由三峰环境行使出资人权利,作为国家资本管理,其资金由水务资产持有,并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权利。

2012 年底,重庆市财政局根据渝发改[2012]号文及渝财建[2012]1140 号文的规定,向重钢集团拨付 1 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用于重庆市第二批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重钢集团于 2013 年初将该笔资金以长期借款形式投入重庆丰盛。由于重钢集团经营陷入困难,在重庆市国资委主持下,重钢集团陆续将所持三峰环境相关股权和债权转让给水务资产,并于 2016 年将该项长期借款以 1.12 亿元的对价转让水务资产。该款项转让后,重庆丰盛根据重庆财建[2005]355 号文和 2006 年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2017 年 11 月,三峰环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水务资产持有万州三峰和重庆丰盛增资,增资后公司对重庆丰盛持股比例由 100%减至 88.84%。

工程师。1983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历任重钢建设公司第二机械工程处主任、工管管理部副部长兼工程处主任、副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重庆三峰环境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更名为三峰环境)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三峰卡万塔副董事长、总经理。雷钦平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起,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